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拟以2016年年报经审计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审议流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议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靳坤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后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 2016 年年报经审计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5 股，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本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提议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连续涨停，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停牌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靳坤先生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部分股东、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以及更好的回报股东，提议就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召开董事会讨论并及时公布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靳坤已出具书面承诺，如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分配议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提交的《关于提议上海

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讨论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函》，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会上五名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作出了讨论并决定：拟以公司 2016 年年报经审计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5 股，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五名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二）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稳定，2016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绩增速将超过行业平均增速。公司上市以后未进行过股份送配，账面累积的资本公积余额较大，股本较小和流通盘较小都导致公司股票流动性较差，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5 股，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回馈股东，提升了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高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靳晓堂先生、陶万垠先生已书面承诺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此议案”）时投赞成票。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控股股东靳坤先生本人在审议此议案前六个月内无增持或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在本次此议案后六个月内亦无减持计划。

董事靳晓堂先生为控股股东之子，与公司控股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在审议此议案前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靳晓堂先生于 2016 年 6 月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持公司股票 2,855,511 股，该等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靳晓堂先生在审议此议案后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二）公司董事陶万垠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0 万股，在公司审议此议案后六个月内内无减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议案尚未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二) 本议案审议前六个月内,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解锁上市, 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北特科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上市公告》。

本议案审议后六个月内(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八名发行对象中, 除靳晓堂先生之外的其他七名发行对象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解禁(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预计上市时间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41,633.00	2017 年 6 月 29 日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1,633.00	2017 年 6 月 29 日
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1,633.00	2017 年 6 月 29 日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54,140.00	2017 年 6 月 29 日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4,408.00	2017 年 6 月 29 日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4,408.00	2017 年 6 月 29 日
7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1,191.00	2017 年 6 月 29 日
合计		18,169,046.00	

其他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北特科技非公开发行结果暨股权变动公告》。

(三)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请投资者理性判断, 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